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細則

91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93年11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2日校長核定施行
94年5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5月16日校長核定施行
95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4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31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8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30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1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0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6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25日北醫校人字第1120008094號令修正，全文12條

第一條 (目的)

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及本校系級暨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第十二條之規定，設「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任務)

本會依設置要點第二條所訂之任務如下：

- 一、 教師教師聘任之審議。
- 二、 教師升等之審議。
- 三、 教師解聘、停聘、續聘及不續聘之審議。
- 四、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五、 教師延長服務及休假研究之審議。
- 六、 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章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委員之設置)

本會置委員二十九至三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院長、副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主管、附屬醫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
- 二、推選委員中三分之二由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副教授中票選產生，其中教授應占三分之二，教授人數不足由院務會議推舉其他學院教授數名，由院長圈選；其餘三分之一之推選委員得由院長就各學院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遴選之，陳報校長核定。推選委員且未擔任一、二級主管職務者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醫學系臨床學科教師至少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之委員推選時，得推選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第四條 (委員任期)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會議召開頻率)

本會依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以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遇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之一為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比率)

除「教師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七條 (變更決議)

系教評會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將議案退回系教評會重新審議；如為聘任、升等、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系教評會之決議。

第八條 (委員出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開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推選委員無故未出

席會議二次以上，經本會認定不宜再任時，得予解職，並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九條 (迴避)

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另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但本校其他規章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十條 (復議程序機制)

如遇以下情形，本會得啟動復議程序：

- 一、依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經校教評會退回重新審議案；
- 二、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二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經議決該案之會次出席委員十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

本細則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內政部發布之「會議規範」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核決權限)

本細則經本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